

塔里木油田富源 601 井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塔里木油田富源 601 井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阿地环审〔2025〕173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本项目环评计划建设内容：计划建设内容为：①新建 1 座采气井场（富源 601 井）；②改扩建 1 座井场（富源 6 井）；③新建采气管线 3.8km；④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结构等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天然气产量为 $14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产量为 110t/d。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①新建 1 座采气井场（富源 601 井）；②改扩建 1 座井场（富源 6 井），井场扩建 1 座 4 井式阀组橇、1 座计量分离器橇和 1 座放散管；③新建采气管线 3.8km；④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结构等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天然气产量为 $11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凝析油产量为 9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富源 601 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4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5〕173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源 601 井、富源 6 井地面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hm²，主要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0.15hm²，为富源 601 井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4.4hm²，为管线施工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沙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永久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均按要求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有临时用地协议。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管沟进行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对站场等永久占地

区域地表进行砾石压盖或硬化处理，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井场周边及管线处布设草方格防风固沙。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苫盖篷布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运营期通过采取密闭集输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设备、仪表控制、阀门，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并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分段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施工期间，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巴州龙盛施工人员租赁哈德墩镇油田村房屋居住，生活污水依托哈德墩镇油田村市政设施；坤龙中泰施工人员居住哈德墩镇油田村三角地宾馆，生活污水依托哈德墩镇油田村市政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哈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里木油田富源区块钻试修废液处理站（富源7井废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减震降噪、定期巡检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垄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巴州龙盛施工人员租赁哈德墩镇油田村房屋居住，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固废填埋场处理；坤龙中泰施工人员居住在哈德墩镇油田村三角地宾馆，生活垃圾依托哈德墩镇油田村市政设施。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落地油。油泥（砂）和清管废渣桶装收集委托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落地油 100%回收后拉运至哈四联卸油罐，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六）其他措施

2026 年 5 月 1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采油气管理区修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6-078-LT。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601、富源 6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富源 601、富源 6 井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哈四联污水处理系统排口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富源 601、富源 6 井厂界内及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2）富源 601 井管线处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富源 601 井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袁欢

验收组成员：

谢东宁 李鸣 陈勇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塔里木油田富源 601 井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袁欢	哈得采油气管理区	科长	袁欢	19990288795
组员	验收专家组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正高	谢东营	13999127099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黄典典	18099122855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勇	13999898660
	验收单位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坤	18799746885
	其他					